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宇修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32

電子郵件：ah036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11118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宣傳海報紙本後送)

(1111121744_1111118919_111D2020030-01.zip、

1111121744_1111118919_111D2020031-01.pdf、

1111121744_1111118919_111D2020032-01.pdf)

主旨：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為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本署印製之宣導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回應社會期待、因應少子女化國安問題、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，行政院於111年3月宣布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，以專案方式將計畫戶數加碼至50萬戶，申請資格所得標準由最低生活費2.5倍放寬至最低生活費3倍以下，並針對年輕家庭、弱勢家庭以及初入社會青年予以補貼金額加碼，以減輕租屋負擔。
- 二、旨案宣傳海報預計於111年6月15日前送達貴單位，份數如附表，請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；另檢附海報電子檔供電子看板使用。
- 三、旨案海報由本署委託之廠商「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」印製配寄，如有寄送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公司孔小姐詢問，電話(07)311-0938。
- 四、另本署設有諮詢服務專線(02)7729-8003，提供專人諮

詢租金補貼服務，民眾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轉知撥打該專線洽詢；或至本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11/06/09 08:29





300億元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



擴大50萬戶 申請簡便!

補助對象

無自有房屋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
之租屋家庭

資格放寬

所得標準從原先最低生活費2.5倍
放寬為**3倍**即可申請



補助金額加碼!

依分級租金補貼**2,000元**至**8,000元**作為基本補貼額度

35歲以下單身青年

補助加碼
1.2倍

社會弱勢家庭

補助加碼
1.2倍

新婚家庭

2年內結婚

補助加碼
1.3倍

經濟弱勢家庭

低收入戶 / 中低收入戶

補助加碼
1.4倍

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

含胎兒

補助加碼
1.4倍起

每多生1個就多0.2倍
生越多補助加碼愈多!

申請日期 111年7月1日 上午9:00 ~ 111年8月31日 下午5:00

諮詢專線 (02)7729-8003 上午8:00~下午6:00



線上申請網站



租金補貼專區